

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適用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3.16. 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3月16日

主旨：貴局函詢有關李○○君 95 年 1 月 27 日陳情書說明三提及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3 月 8 日檔應字第 09500007212 號函。

二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另依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，所謂「檔案」係指「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」。準此，本法所定義之「政府資訊」，其涵蓋範圍記檔案法所定義之「檔案」為廣，亦即，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，又依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，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。

三、次按人民申請政府資訊時，是否具備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情形，應由該資訊持有機關本於職權認定，並此敘明。

正本：檔案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